

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17年)

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根据实验室服务“西部、面向全国、瞄准国际”的定位，实验室受理国内外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提供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着力培育创新思想和创新人才，为完善实验室创新体系和人才建设做积极贡献。

一、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

天然气成藏机制及分布规律
碳酸盐岩储层地质
气藏描述
非常规天然气

二、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为了进一步贯彻“鼓励创新与开拓，支持有理论深度、有新思路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方针，实验室将重点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开放课题申请内容不得与受资助的其他国家或省部级基金（国家攻关、863计划、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国家油气重大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重复。

1、资助领域

2017年重点资助领域如下：

- 非常规天然气的形成机理
- 非常规天然气的储层成因机理及控制因素
- 碳酸盐岩储层地质
- 复杂油气藏描述方法

- 碳酸盐岩储层地球化学
- 天然气地球物理勘探方法与技术

2、申请人条件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研究期限及资助金额

一般性面上资助项目申请金额在人民币 5000-10000 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为 1 年。

四、申请办法

1. 按照资助项目申报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属于本指南资助范围。

五、开放基金的审批

实验室开放基金审批程序为：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批、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

六、课题管理

1. 申请者需按要求定期向本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者，将予以纠正或停止资助。资助课题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本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

2. 承担者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退赔已开支经费。对确因客观原因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经承担者提出申请，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

七、经费管理

由申请者按课题招生计划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由实验室按计划和课题进展情况分批将经费划拨到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申请者按财务规定独立使用。

八、结题条件和成果管理

（一）结题条件及结题程序

1. 所发表论文或专著必须注明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西南石油大学）或西南石油大学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2. 发表 1 篇以上（具体根据批准资助强度确定，在项目实施计划中明确）明确标注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与申请内容一致的 CSCD 源刊论文。

3. 符合上述结题条件的开放课题，可向实验室申请结题，填写结题报告单，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所发表论文等材料各 2 份。

4. 申请者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在结题时，课题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课题结题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根据课题总结报告及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评审，结论将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获“优”课题的申请者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大项目经费支持力度。

5. 课题申请结题验收，必须出具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结算报告。

（二）成果管理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编：610500

联系人：张哨楠 张俊峰

电话：028-83037109

email: zhangjf@swpu.edu.cn

注：自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实验室开始受理课题申请，9月30日截止接收课题申请。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在西南石油大学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